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提名，经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刘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刘洪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由公司总经理刘志先生提名，经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蒋祖学先生、刘洪波先生、李波先生、杜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提名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；提名聘任杜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故同意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2年12月23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提名，经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刘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刘洪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由公司总经理刘志先生提名，经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蒋祖学先生、刘洪波先生、李波先生、杜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提名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；提名聘任杜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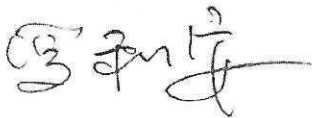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故同意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2年12月23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提名，经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刘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刘洪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由公司总经理刘志先生提名，经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蒋祖学先生、刘洪波先生、李波先生、杜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提名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；提名聘任杜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故同意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罗和安

谭燕芝

朱开悉



2022年12月23日